

(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須於修業年限（一年至四年）修滿畢業學分（共計39學分，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0學分、碩士論文0學分），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始得畢業。

註一：採專題演講方式辦理。

註二：安排寒暑假舉辦海外研習，學分數計入下學期。

註三：修習碩士論文之同學，需繳交一次論文指導費用。